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0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63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6日
聲請人	謝汶樺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¹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38號裁定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²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05號謝汶樺聲請案